

亞洲地區主要養殖漁業國家有關養殖漁業立法之研究

歐恩澤 蘇志皓

摘 要

水產養殖是世界漁業發展趨勢之一，也是現今水產品及人類動物性蛋白質的重要來源之一，更重要的是能夠平衡全球魚類供應量。亞洲地區是當前世界水產養殖產量最多的區域，其中中國、日本、印度等主要養殖漁業國，近年來在水產養殖的發展上更是突飛猛進。在水產養殖發展迅速的同時，因養殖衍生的各種問題逐一浮現，國家必須藉由立法來對養殖漁業做出一套有效的管理與輔導規範，才能使養殖產業順利發展並減少問題的產生。本研究利用文獻分析法與比較法分析亞洲各主要養殖漁業國的立法內容，並對照比較台灣現行關於水產養殖立法之優缺點，獲得研究結果如下：

- 一、近年來全球水產養殖成長迅速，1970 至 2008 年間，全球水產養殖仍維持 8.3 % 的平均年成長率，提供每人每年水產品平均消費量由 0.7 公斤增為 7.8 公斤，占每人每年魚類平均消費量 17.1 公斤的 45.6%。
- 二、亞洲水產養殖產量為世界之冠，占世界養殖總產量的 88.8%，其中中國的產量占 62.3%。2008 年亞洲各主要養殖漁業國產量的排名依序為中國、印度、印尼、泰國、日本、南韓和臺灣。
- 三、目前世界水產養殖面臨之問題包含(1) 責任制漁業行為守則的實施；(2) 水產養殖中的抗生素殘留；(3) 以捕撈為基礎的水產養殖；(4) 水產養殖中飼料的原料需求量增加；(5) 提升養殖設備加強養殖廢水排放管理；(6) 水產養殖的水資源利用問題(7) 氣候異常對水產養殖的影響；(8) 水產養殖中維護生物安全問題。
- 四、台灣水產養殖面臨之問題包括：(1) 地層下陷、海水入侵及養殖環境惡化；(2) 養殖生產成本提高；(3) 缺乏市場機制，運銷管道被壟斷；(4) 受到 WTO 之規範而對我國養殖產品之影響；(5) 中國大陸走私漁貨對我國養殖業之衝擊及食用者衛生問題；(6) 漁政單位對提升產品品質及產業競爭力未對症下藥及執行效果欠佳；(7) 養殖企業規模過小且多為獨資，教育程度低，缺乏產業競爭力；(8) 病害及衛生與用藥危害問題嚴重；(9) 養殖科技研發無法有效轉移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 五、台灣水產養殖相關的法令，主要可分為中央法規和行政規則兩類，其中中央法規包含了 8 條，行政規則共計 13 條。
- 六、亞洲各國皆已訂定水產養殖的法律，其中關於環境保護議題的法律規定最多。
- 七、近年來水產品安全議題愈來愈受到全球消費者的重視，故各國皆已訂定了一套完整的水產品安全的相關法令。